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so.cc。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最多達授出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郭婉雯女士

朱健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1807室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現有授權」）。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2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000,0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方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其具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來自方平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經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方平先生將保持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方平先生自彼獲委任以來一直完滿履行彼之職務，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12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1,200,0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2,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為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6,000,000	5 %	5.6 %
	66,000,000 (附註1)	55 %	61.1 %
張敬山先生	6,000,000	5 %	5.6 %
	66,000,000 (附註1)	55 %	61.1 %
張敬川先生	6,000,000	5 %	5.6 %
	66,000,000 (附註1)	55 %	61.1 %
張敬峯先生	6,000,000	5 %	5.6 %
	66,000,000 (附註1)	55 %	61.1 %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 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 (Amazing Gain 除外) 均為 Amazing Gain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 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兄弟」) 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擁有 100% 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股本金額	估權益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100 (附註 1)	100 %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6 (附註 1)	100 %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 (附註 1)	100 %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50,000 (附註 1)	100 %
浚福有限公司	10,000 (附註 1)	100 %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附註 1)	100 %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附註 1)	100 %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1,000 (附註 1)	100 %
Txtcom Limited	100 (附註 1)	100 %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24 (附註 1)	100 %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100,000 澳門元 (附註 1)	100 %
Hellomoto Limited	1,000 (附註 1)	100 %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1 (附註 1)	100 %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2 (附註 1)	100 %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100 (附註 1)	100 %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 (附註 1)	100 %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500,000 美元 (附註 1)	100 %

(iii) 主要股東

好倉：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股本數目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1)	66,000,000	55%	61.1%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1)	66,000,000	55%	61.1%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1)	66,000,000	55%	61.1%
羅麗英女士 (附註2)	72,000,000	60%	66.7%
鄧鳳賢女士 (附註2)	72,000,000	60%	66.7%
楊可琪女士 (附註2)	72,000,000	60%	66.7%

附註：

- 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5%)由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持有。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相聯法團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之丈夫擁有權益的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2.10	1.35
七月	1.73	1.55
八月	1.95	1.46
九月	1.68	1.35
十月	1.51	1.25
十一月	1.74	1.25
十二月	1.63	1.4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88	1.34
二月	2.90	1.66
三月	2.67	2.05
四月	2.52	2.02
五月	2.78	2.18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4	2.6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張敬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股份代號：8336，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並為電訊數碼的信息廣播服務編寫應用程序。張敬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於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前，負責就根據其銷售及企業目標整體規劃及制訂營銷及銷售策略，於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敬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Carleton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東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敬山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張敬山先生為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East-Asia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張敬川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張敬川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項目提供意見。彼於一九八五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於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之前負責制訂及實行其行政政策以及監察其於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方面的行政營運。張敬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於倫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取得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敬川先生為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張敬川先生為East-Asia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East-Asia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委任之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各自並無向本集團收取酬金，惟已收取1,000,000港元之花紅。彼等之花紅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附錄一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服裝及珠寶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方先生為葵青區議會主席及香港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方先生亦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彼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先生已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應付予方先生的董事袍金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方平先生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而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且無其他關於重選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方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茲通告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敬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敬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方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定，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1807室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至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於上文(i)及(ii)段所述的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